

戰犯

釘

岡

直

判

決

書

正

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
顧樸先珍藏

吳卡



④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法字第四號

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 告 釘岡直 男，年三十九歲，前日本憲兵隊海州分隊長，任日本九州大分縣。

右指定辯護人 李 軒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釘岡直無罪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釘岡直，原係日本憲兵隊海州分隊長。民國三十四年八月，日本宣告投降後，即將其所執掌之檔案文卷等，全部焚燬；此固為其所自認不諱。惟此等檔案文卷，是否有關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經調查殊無確證可以認定。且並未受理。有他人刑事被告之案件，自不能基其焚燬文卷即推定其有湮滅他人罪證之事實。其行為尚難謂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犯罪。再查被告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在其憲兵分隊長任內，曾拘押吾國人民四人一節，既據其供稱，該四華人因在當時涉有詐欺及竊盜等情事，則被告以當時軍事佔領狀態，將其暫押，旋即釋放，別無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；核其行為，尚難謂違反國際公法及戰爭法規，不能以戰犯論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犯罪，殊屬不能證明，應即諭知無罪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後段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

戰 犯 釘 岡 直 判 決 書

主 文。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樊煜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 判 長 陳 珊

軍 法 審 判 官 錢 渠 軒

軍 法 審 判 官 錢 松 森

軍 法 審 判 官 陶 敬 塘

軍 法 審 判 官 陳 武 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

書 記 官 毛 爵 智